

高都街道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街道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有效地调度救援力量，正确采用各种战术、技术，快速实施灭火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街道范围内发生的，并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火灾（不含森林火灾）事故。

1.4 工作原则

（1）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贯彻“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与财产安全。

（2）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街道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共同做好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做好监测预防、灾中应急、灾后调查工作。

1.5 分级标准

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重大火灾事故（Ⅱ级）、较大火灾事故（Ⅲ级）和一般火灾事故（Ⅳ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重大火灾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较大火灾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一般火灾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总指挥：街道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街道党政办、派出所、应急办负责人。

成员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办、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街道武装部、街道人社所、街道经贸办、街道民政办、街道财政所、街道交

管所、街道规划建设办、街道农委、街道环保所、街道食安办、市场监管所、街道供电所。

办公室：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办。

2.2 指挥机构职责

组织编制、实施火灾事故防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决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结束；指挥和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共同做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重大事项；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关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3 办公室职责

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落实指挥机构的重大决定，督促、检查各部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为指挥机构启动和结束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防火减灾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火灾事故原因、责任调查和损失核定，及火灾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鉴定、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火灾事故发生后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以获取必要的消防增援力量；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街道综合执法办：会同街道应急办完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做好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和重要应急任务的联络、协调、指导和督查工作；汇总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信息和处置情况；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指示和批示。

街道派出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加强对重点地区、重大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火灾事故重点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秩序稳定，加强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确保救援交通畅通。

街道应急办：负责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火灾事故报告，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督促各村（社区）制定完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街道灭火救援演练，协助消防部门进行火灾事故调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参与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调查与查处；协助危化类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

街道武装部：当发生大面积火灾或危险化学品燃烧事故时，根据指挥机构的要求，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扑救和安全保卫工作。

街道宣传办：在指挥机构的统一协调下，协调组织火灾事故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街道民政办：负责制定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发放方案，指导、督促和落实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经费发放。

街道规划建设办：负责组织和协调火灾发生地的供水、供气部门及时调整管网压力，或敷设临时供水管线，或关闭火灾发生地需要关闭的供气管道阀门；提供建筑设计和相关设施资料。

街道交管所：负责及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抢险人员和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征集社会运输车辆用于应急运输。

街道卫健办：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并统计救治人员情况；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指导，减少人员伤亡。

街道环保所：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的监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气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市场监管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物资、能源的应急供应和保障工作。

街道供电所：协调相关地区电力部门采取断电、架设临时供电线路等措施，为救援行动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需要，在指挥机构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2.5 工作组职责

2.5.1 灾情调查评估组

由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街道民政办组成。

主要职责：实地调查、收集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核实、汇总上报灾情数据。火灾事故结束后，邀请相关专家共同对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及时上报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2.5.2 后勤保障组

由街道民政办、街道财政所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受灾群众所在地的村（社区）做好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负责救灾资金预算，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资金的分配下拨工作；根据灾情的需要，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灾援助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安排工作。

2.5.3 灾后重建组

由街道经贸办、街道规划建设办、街道农委、街道交管所、街道供电所、事发村（社区）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组织力量抢修受损设施，以及房屋抢险，帮助恢复基础设施功能和生产。

2.5.4 医疗卫生组

由街道卫健办和有关医疗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发生化工类火灾事故，医疗队伍进入灾区，设立现场急救站，开展现场急救、治疗和转运伤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2.5.5 救援行动组

由消防中队、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街道武装部组成。

主要职责：以消防中队为火灾扑救的主要力量扑灭火灾，并组织力量抢救伤员，严厉打击趁火打劫、哄抢物资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救灾物资发放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发生化工类火灾时，街道应急办到场指导火灾扑救，技术人员应对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

2.5.6 环境监测组

由街道环保所、街道农委组成。

主要职责：发生化工类火灾或化工产品泄漏事故后，对现场环境进行监测、评估，落实相应防控措施，及时向指挥机构通报环境污染情况，为指挥机构的决策提供依据。

2.5.7 信息发布组

由街道综合执法办、街道宣传办、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材料起草，协调新闻记者的采访，按规定向公众统一发布火灾事故监测、预警、灾情及救灾工作等有关信息。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火点监测

街道应急办负责对全街道范围内的火灾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季节性火灾规律和全街道范围内的火灾特点及基本规律进行预报，及时提供警报和火灾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全街道火灾信息、火灾规律、火灾隐患情况。

3.2 火灾预防

指挥机构收到街道应急办有关火灾隐患和季节性火灾事故增长势头信息时，应立即组织成员单位进行研究部署，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从思想、组织、人员、技术等方面督促隐患单位做好火灾隐患的整改，并做好启动预案的准备，确保预案的顺利实施。

3.3 预警支持

街道应急办负责实施火灾事故预警支持系统和督促有关部门抓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建立和完善火灾统计、消防重点保卫单位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掌握全街道的火灾特点和基本规律，提高火灾预警能力；及时向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群众通报全街道火灾事故情况，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预防火灾的发生，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发现火灾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拨打“110”或“119”指挥中心报警。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调派相应消防力量和发生火灾地派出所民警前往处置。发生III级（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时，“110”指挥中心应立即通知街道派出所、街道综合执法办、事发地村（社区）和街道有关部门。发生IV级（一般）火灾事故的，街道应急办现场指挥长视情报告，如有人员死亡或受灾户较多（五户以上）时应立即报告。

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执法办对火灾情况进行分析审查，符合应急预案启动标准的，应及时提出建议，迅速报告指挥机构，研究讨论后，由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4.2 分级响应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村（社区）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及有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一般火灾事故，启动街道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涉及跨街道或超出街道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火灾事故，应向区指挥机构请示，请求启动区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4.3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街道应急办接到出警指令后应配合消防中队坚决按照“先控制后消灭”的战术原则进行处置。街道有关部门、事发

地的村（社区）及村（义务）消防队应及时主动进行处置，协助控制灾情，并将事件和有关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街道综合执法办。

4.4 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启动后，街道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指挥机构的部署，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4.4.1 处警

接到“110”指挥中心社会应急联动指令后，应问明情况、地点、行车路线，就近调动农村（义务）消防队以及事发地村（社区）工作人员赶赴现场。

4.4.2 力量调动

根据接警情况，“110”指挥中心应随时了解事故现场动态，迅速将现场情况反馈给途中的出警人员，根据需要及时增调力量。现场指挥长到场后，应及时向“119”指挥中心通报现场情况。街道应急办应根据需要及时增调消防力量，必要时报告区消防大队，由区消防大队统一增调其他镇街的救援力量、消防车辆和必要的装备。

4.4.3 现场处置

消防力量到场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火情侦查，查明起火部位，火势蔓延的途径、有无人员被困、被困人员数量，有无发生爆炸、房屋倒塌的危险；设立警戒线，设置水枪阵地，确定进攻路径，阻止火势的进一步蔓延，迅速扑灭着火点；如有人被困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利用各种救生设备积极抢救被困人员。

在发生火灾事故后，有危及周边群众和财产安全需采取疏散措施时，现场指挥长应根据实际情况立即报告指挥机构，并对疏散的范围、程度向总指挥提供意见。情况紧急需采取疏散措施时，应立即决定，并组织疏散周边群众，其他单位应调派人员协助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在有毒液体、气体，易燃、易爆液体和气体泄漏或燃烧时应按照各类物质的性质根据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在有人受伤而医疗急救力量没有到场的情况下，对受伤严重有生命危险的人员应采取现场急救措施，或立即送往附近医院救治。

现场指挥长应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供水部门增加管网水压，确保现场用水充足，通知电力部门切断电源或临时架设电线，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4.5 指挥协调

指挥机构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接到报告后，应召集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发地，召开应急救援协调会议，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指导火灾扑救。

4.6 信息发布

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信息发布由街道综合执法办会同街道宣传办、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负责。必要时设立新闻中心，及时向社会发布火灾监测预警、灾情和救援情况等信息。火灾事故涉及或影响到我街道行政区域外的，街道综合执法办及时通报相关镇街，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及其他相关部门。

4.7 应急结束

当火灾已扑灭、火险隐患已消除、次生灾害发生因素已消除时，现场处置行动结束，经指挥机构批准，应急响应结束，并通知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事发地村（社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村（社区）负责，街道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和支持。对伤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街道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物资和资金，民政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伤害。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尽快作出赔偿。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处理，依据有关标准对事故损失作出评估，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对事故中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事发地村（社区）、参与事故处置有关部门应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尽快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5.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村（社区）负责，需要街道援助的，由事发地村（社区）提出请求，街道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通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街道应急办应建立火场无线通信指挥系统，为火灾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6.2 装备保障

各村（社区）根据地区火灾事故特点，确定由公安、交通、医疗卫生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专门应急救援力量，明确力量分工、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

6.3 技术保障

街道应急办应加强对现有农村（义务）消防队员火灾处置的战术训练，确保队伍拉得出、打得响、战得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街道应急办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火灾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知识教育、培训计划，开展火灾预防、自我保护、互救知识教育。教育、广播电

视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街道应急办开展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社会教育。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7.2 预案演练

街道应急办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火灾事故的应急演练，提高对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7.3 奖惩与责任

在实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街道应急办会同街道有关部门制订，报街道批准后实施。
根据形势发展，街道应急办牵头及时修订本预案。各村（社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